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ost E-Commerce (Holdings) Limited 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cpech.com>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1樓1103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作為買方）、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及馬凱卓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Easy Time Trading Limited（「目標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390,000,000元（可予調整）（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b) 待下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謹此批准創立、配發及發行1,73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下文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 (c) 謹此批准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兌換股份**」）；
- (d) 謹此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最多533,333,333股普通股（「**代價股份**」）（可予調整）；
- (e) 謹此批准發行初步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可予調整）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及
- (f)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就實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並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 2. 「**動議**」

- (a) 謹此透過額外增設4,00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500,000,000元（分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10,000,000,000股股份（「**股份**」））增至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14,00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0股不可投票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及限制載於下文第三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內；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就實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附錄四所載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註有「B」字樣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構成可換股優先股之全部條款；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就實施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並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2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派超過一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於簽立代表委任文據當日起計12個月期限屆滿後，概無代表委任文據仍然生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智遠先生（主席）及鍾文偉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保留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內刊登。